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0万元-48,000万元	盈利:33,206.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47%-4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7,000万元	盈利:26,274.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24%-78.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0.33元/股	0.22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风力发电量以及基建出矿(即井巷工程掘进中产生的副产矿)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19,800.00万元	亏损:13,468.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65%-4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7.36万元-19,807.36万元	亏损:13,963.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96%-41.8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25元/股-0.1127元/股	亏损:0.09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及公司资金影响,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新签订单数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同时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3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5,800万元	盈利:1,016.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6,200万元	亏损:251.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1)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战略性调整供应链管理业务,导致传统供应链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对业务及团队进行调整与重组,短期内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2)公司迅速发展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钠离子电池等新能源业务体系,包括工厂及设备投资、研发体系的建立等,前期以投入为主,项目的并网投运等业绩贡献将在后期逐步释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本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20万元	亏损:2,3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54万元	亏损:2,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14元/股	亏损:0.01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贯彻落实政府租金减免政策,对符合政策的商户进行租金减免,本期无此项。另一方面,本期公司通过优化内部治理、加强业务拓展及强化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公司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约7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尊洪	√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潘	√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霖	√
5.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钟建荣	√
5.05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志荣	√
5.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劲群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独立董事张强	√
6.02	选举独立董事邓宏光	√
6.03	选举独立董事许楠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	√
7.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砚梅	√

2、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累积投票的提案除外),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要累积投票的提案,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1、提案2及提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尊洪	√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潘	√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霖	√			
5.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钟建荣	√			
5.05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志荣	√			
5.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劲群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独立董事张强	√			
6.02	选举独立董事邓宏光	√			
6.03	选举独立董事许楠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	√			
7.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砚梅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上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经审核发现需对原公告中《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表格进行修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尊洪	√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潘	√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霖	√
5.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钟建荣	√
5.05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志荣	√
5.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劲群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独立董事张强	√
6.02	选举独立董事邓宏光	√
6.03	选举独立董事许楠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	√
7.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砚梅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尊洪	√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潘	√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霖	√			
5.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钟建荣	√			
5.05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志荣	√			
5.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劲群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独立董事张强	√			
6.02	选举独立董事邓宏光	√			
6.03	选举独立董事许楠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	√			
7.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砚梅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10点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杜铁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选举成功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褚伟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管平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拟改由董事长兼任,同时公司将不再设常务副总经理一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人调整为 102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将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7.01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人调整为 10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数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 2023 年 6月8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